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凤城街道办事处

关于对李欢乐、梁普娟送达《限期拆除告知书》《违法建设后果告知书》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我街对当事人李欢乐、梁普娟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富利花园富居苑七号楼 301 平台南面与东面搭建铁棚共两个，其中南面铁棚 A 长约 2.5 米，宽约 1.9 米，搭建面积约 4.75 平方米。东面铁棚 B 长约 7.5 米，宽约 2.3 米，搭建面积约 17.25 平方米。铁棚 A、铁棚 B 搭建面积共计约 22 平方米的行为作出了《限期拆除告知书》（清城凤城拆告〔2025〕3 号）、《违法建设后果告知书》，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将《限期拆除告知书》（清城凤城拆告〔2025〕3 号）《违法建设后果告知书》公告送达。

李欢乐、梁普娟 应自发出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清远市清城区松岗路二楼综合行政执法办（联系电话：0763-3345671）领取《限期拆除告知书》（清城凤城拆告〔2025〕3 号）、《违法建设后果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附件：1. 《限期拆除告知书》送达名单

2. 《违法建设后果告知书》送达名单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凤城街道办事处

2025年3月26日



附件：1. 《限期拆除告知书》送达名单

序号	当事人	违法事实	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公告送达文书编号
1	李欢乐、梁普娟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富利花园富居苑七号楼 301 平台南面与东面搭建铁棚共两个，其中南面铁棚 A 长约 2.5 米，宽约 1.9 米，搭建面积约 4.75 平方米。东面铁棚 B 长约 7.5 米，宽约 2.3 米，搭建面积约 17.25 平方米。铁棚 A、铁棚 B 搭建面积共计约 22 平方米。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实。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复函定性，你的违法行为属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情形，上述根据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复函定性，你的违法行为属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情形，上述搭建的铁棚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作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的处理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当事人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清城凤城拆告 〔2025〕3 号

附件：2. 《违法建设后果告知书》送达名单

序号	当事人	违法事实	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公告送达文书编号
1	李欢乐、 梁普娟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富利花园富居苑七号楼301平台南面与东面搭建铁棚共两个，其中南面铁棚A长约2.5米，宽约1.9米，搭建面积约4.75平方米。东面铁棚B长约7.5米，宽约2.3米，搭建面积约17.25平方米。铁棚A、铁棚B搭建面积共计约22平方米。	当事人位于清远市清城区富利花园富居苑七号楼301平台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建筑物的情形，本机关已责令当事人于2025年3月21日前自行拆除。若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本机关将依照《清远市违法建设认定和分类处理办法》的规定将相关情况通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将依照《清远市违法建设认定和分类处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予办理或暂缓办理房屋的各类登记手续，待当事人按照规定整改并符合法定条件后再恢复办理。当事人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违法建设后果告知书》